

忠心主交付：託管與自私觀念

主耶穌告訴門徒，要他們儆醒，作智慧的童女，隨時準備祂再來：“因為那日子，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。”接着，就說一個有關天國的比喻，好比一位主人往外國去，按僕人各自的才幹，交託他們銀子，要他們經營運用，到回來的時候交帳(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4 至 30 節)。

那領到五千銀子的僕人，果然不負所託，因為對主人有愛，不避勞苦，勤奮不虛耗時日，“隨即”去作買賣，百分之百的盡職忠心，以智慧投資運作，在本銀之外，又賺了五千；另外一名受託二千銀子的，也照樣的勤奮經營，選擇冒險，另賺了二千。他們恩賜不同，卻都是百分之百忠心於主的託付，所以領受完全的賞賜。只有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，懶惰假作聰明謹慎，知道多作多錯，少作少錯，不作不錯；他沒有愛只有懼怕，不願冒風險作錯到時求饒恕；而認為主人苛刻，堆砌託辭說：“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；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裏！”(24, 25 節)可是主人清楚自己的品格，不僅識透那僕人的懶惰，還知道他的惡，所以以己度人，把他的惡反射在主人身上。因此，責問他連去定期存款都不肯作，顯明是懶惰不忠心；宣佈他嚴肅的判斷說：“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... 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！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”(28, 29 節)追跡基本的原因，是他根本就沒在意主有回來的時候，所以不作一事。觀念錯誤，所以沒有作為；因為人不僅不當作為要受罰，當作為而不作為也要受罰。

在當時的文化設境，主人有絕對的主權，作自己的決定，不必徵求甚麼人的意見，沒有誰能夠質疑其公與不公；現在的人，才会有平均的觀念，認為“不公”。其實，還有更重要的一層，這裏所說的“有”和“給”，都是交託的意思。受託的人如果自私，不管不顧別人，有負主的託付，就是不義。不義的管家，和不理解主人處分原則，都在於自私的障蔽。

受主託的必須要正確運作，不論其才具如何，才幹或大或小，總是要想到別人。自私的人，只想到自己，不想到主人，不想到別人，才會掘地埋金，那跟不出於地又有甚差別？今天仍然不乏這樣的人物，坐擁億萬之富，死寂的沉埋，對於人類也沒有任何利益。

在路加福音記載的比喻，主設定另一種情形，是領受的恩賜相同，但運用和結果有差別，報賞也就不同。(路一九:11-27)

按照當時的境況，統治地區的王，並不是獨立政治主體，需要向羅馬帝國執政者獲取正式“授任”，因此在經文中稱為“得國”；而領主繼承人是“貴胄”。當時的情況，交通需要相當的時間，到達京都還要等候費時，不可能很快回來。因此，在離開自己封地遠行的時候，他召了十名僕人來，每人交給一錠銀子(mina, 約為一百天的工資)，叫他們作生意得利。幾經延遲，過了相當長的時間，正式領受王位，戴着冠冕回來了。擁有更高權威的王，叫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經營的業績如何。頭一個上來報告：“主啊！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”主人說：“好，良善的僕人！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”第二個僕人也來交帳說：“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”主人說：“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”(15-19 節)他們所受的託付相同，經營成效卻有差別，原因在於勤勞的程度不同；也就是當主人

不在眼前的那段時間，正足以顯示僕人的忠心；這些僕人們居然獲利如此豐厚，有十倍五倍之多！雖然說來數額到底不大，卻獲得主人交付那麼大的權柄，管理十城五城的行政，足以顯明主豐富的恩典賞賜，和祂運用的自由，超過人所求所想的。對於那為自己不作一事託辭，肆意評斷主人的惡僕，顯明不堪重任，主人就褫奪原先所託他的，交給忠心的僕人。旁邊站的人，忽略主權的意義，只着眼於賞賜公平，提出他們的意見：“主啊！他已經有十錠了。”(25節)主人為勉勵其餘的人，耐心的解釋他這樣處分的原則：“我告訴你們：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”(25-27節)在此，我們不能以現今選舉的思想，解釋言論自由甚麼的，而該注意拒絕主作王的人，他們各自行動處事，不順服主的原則和法律，只有遭受滅亡。

這兩個比喻，是為教導我們，盼望主的再來，敬畏主，忠心於主所交託我們各人的，不自私，盡心盡力的忠心事奉。使徒保羅說：“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神奧秘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”(林前四:1,2)到那日，我們永遠的萬王之王基督耶穌再臨，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主必快來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